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包括：
  - 1.01 交易各方
  - 1.02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1.03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1.04 發行價格與換股價格
  - 1.05 換股比例
  - 1.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1.07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1.08 零碎股處理方法
  - 1.09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1.10 股份鎖定期安排

1.11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1.12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1.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1.14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1.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1.16 員工安置

1.17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1.18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2月5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6年3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3月20日。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投票方式。
- (b)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7700  
傳真：(+86)-571-8795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